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长子征补偿告〔2025〕第8号

根据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我县拟征收丹朱镇南刘村、鲍庄村、南鲍村集体土地 3.6407 公顷（54.6105 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安置补偿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南刘村、鲍庄村、南鲍村（详见附图）

二、土地现状：

丹朱镇南刘村，用地总面积 1.120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0495 公顷）。

丹朱镇鲍庄村，用地总面积 1.799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6611 公顷）。

丹朱镇南鲍村，用地总面积 0.721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6760 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长子经开区丹朱园区慈林街至南环路连接线及接鹿谷街连接支线项目建设。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执行。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万元/公顷)	产值 标准	倍数
	耕地	3.3866	57.96-75.933		1-1.2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0.2541	57.96-75.933		1
	林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万元)	0
	征地总费用(万元)	282.7450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耕地总面积 3.3866 公顷,其中水浇地 1.2682 公顷(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补偿标准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2 倍);旱地 2.1184 公顷(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1.4424 公顷,补偿标准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0.6760 公顷,补偿标准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其他农用地总面积 0.2541 公顷,其中位于城市规划发展区 0.2088 公顷,补偿标准 75.933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位于东南部工业发展区 0.0453 公顷,补偿标准 57.96 万元/公顷,补偿倍数为 1 倍)。 征地总费用共计 282.7450 万元,其中土地安置补偿费 282.745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二) 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数量: 无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方式: 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 7 日内, 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到丹朱镇南刘村、鲍庄村、南鲍村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请互相转告。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 请于本公告发布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长子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 胡青松

联系电话: 0355-8322376

长子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4 日

